

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50 吨樟脑磺酸联产 75 吨左樟铵、928 吨冰乙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产 750 吨樟脑磺酸联产 75 吨左樟铵、928 吨冰乙酸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建

行业类别：其它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建设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对现有中试车间推到重建，新建一幢 4 层的标准厂房、储罐等建筑，购置先进的反应釜、密闭离心机、双锥干燥器等设备，形成年产 750 吨樟脑磺酸联产 75 吨左樟铵、928 吨冰乙酸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年新增销售收入 25010.6 万元，利润 4260 万元，税收 364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内容	保护级别
		UTM-X	UTM-Y				
环境空气	兴海村	294911.15	3335508.35	S	~980m	约 3025 人	(GB3095-2012)二级
	联合村	296335.76	3336389.80	ESE	~1420m	约 2560 人	
	珠海村	297325.47	3336792.95	E	~2500m	约 1560 人	
	新河村	296050.41	3335856.40	SE	~1300m	约 2000 人	
	世海村	294141.92	3334964.20	SW	~1600m	约 3500 人	
	盖北镇	296559.96	3335679.03	SE	~1500m	人口聚集区	
	开发区生活区	296113.36	3337035.62	E	~1300m	人口聚集区	
地表水	中心河			S	~20m	小河	(GB3838-2002)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及厂界外 200m 范围内			四侧	200m 内		(GB3096-2008)3 类
土壤环境	厂区及周边 0.2km 范围内			厂区及周边	0.2km 内	厂区及周边土壤	(GB36600-2018)建设用地上二类用地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废水：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主要为醋酸、氯化铵、左旋樟脑磺酸等。公用工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废气吸收水、地面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等。本项目废水经分类收集后纳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站采用生化和物化处理相结合的工艺路线，其中生化段采用兼氧+好氧的处理流程，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管网，送上虞污水处理厂处理，同时，要求将生产区域初期雨水也全部接入管网。只要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能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厂区雨水管和废（污）水管严格区分，以防废（污）水经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在此基础上，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环境水体造成影响。

(2) 废气：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乙酸、硫酸雾、氯化氢、乙酸酐等酸性废气。根据预测结果，经处理后项目排放的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可达环境质量要求，对周围环境以及敏感点影响不大。

(3)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精馏残渣、废弃包装材料、废树脂、废滤布、盐渣、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各类固废经合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该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引风机、真空泵、冷却塔等设备运行噪声，预计项目上马后厂界四周环境质量现状基本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四、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要点

(1) 废水

- ①严格按照“清污分流”原则实施，设置污水排水管、净下水和雨水排水管网。
- ②各废水经收集后纳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所有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

(2)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乙酸、硫酸雾、氯化氢、乙酸酐等酸性废气采用一级碱液喷淋吸收预处理后接入 RTO 焚烧系统处

理后高空排放；碱性废气接入厂区现有的碱性废气处理设施（两级酸液喷淋+一级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3）固废

①收集：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不得相互混合。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生活垃圾与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不得混合。危险废物必须与一般废物分开收集，要根据危险废物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②暂存：设置固废暂存库，各类固废分类分区暂存。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分开堆放贮存，生产固废中的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分开堆放。应根据危险废物固有属性，包括化学反应性、毒性、易燃性、腐蚀性或其他特性，选择适合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同时对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和设计、管理运行安全防护监测都必须满足相应的特别要求。

③运输：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和数量选择适宜的运输方式，委托资质单位使用专用公路槽车或铁路槽车。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4）噪声

选择低噪声型号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源等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并做好基础减振工作；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与维护；厂界围墙采用实墙并种植高大茂密的树木，车间与厂界间设置绿化带，以降低感觉噪声。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点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绍兴市上虞区市域总体规划、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绍兴市上虞区环境功能区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项目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技术装备较先进，满足清洁生产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根据预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选定厂址内实施可行。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索取补充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放置地点：**盖北镇政府、世海村、新河村、珠海村、联合村、兴海村、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办公室**。公众可去上述地点进行现场查阅，但不得带出。查阅期限为公示期间。

如欲索取其他补充信息，请在公示期间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直接联系：

建设单位：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陆培锋/13588578291

联系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区

邮编：312369

环评单位：杭州一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101873

联系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169号汇金国际A楼604室

邮编：310004

七、项目审批及环评管理单位

项目审批及环评单位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单位所在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体育场路26号

联系电话：0575-12369

八、公告说明

公告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自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应为公告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同时向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编制单位提出。也可将书面意见另外抄送负责该建设项目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16日

公告发布单位：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发布时间：**2020年4月1日**